**罪犯王俊龙**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1)龙监减字第3708号

罪犯王俊龙，男，民族汉族，1978年11月17日出生，户籍所在地山东省菏泽市，初中文化，捕前职业农民。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九日作出(2005) 厦刑初字第15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俊龙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经济损失140950.88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王俊龙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二〇〇六年二月十七日作出(2006)闽刑终字第85号刑事裁定，对其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06年2月17日起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06年3月15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因罪犯王俊龙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一一年一月十一日作出(2011)闽刑执字第244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；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一三年五月八日作出(2013)岩刑执字第2319号刑事裁定，对

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；于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作出(2015) 岩刑执字第4119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于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四日作出(2018) 闽08刑更3692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十五天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现刑期执行至2027年2月23日止。现属于普管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被告人王俊龙于1997年11月27日因琐事与人发生纠纷后，竟持刀故意伤害被害人身体，并致一人死亡，其行为已构成故意伤害罪。

罪犯王俊龙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152分，本轮考核期2018年5月至2021年8月累计获得考核分3732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3884分，表扬六次。间隔期2018年7月至2021年8月，获得考核分3525分。考核期内累计违规4次，累计扣90分（其中一次性扣50分以上的0次）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9400元；其中本次向法院缴纳人民币4500元。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11707.63元，月均消费人民币292.69元，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1478.46元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1年11月30日至2021年12月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王俊龙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俊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一年十二月八日